#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分析(1)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7-21

*[摘 要]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越来越重要。本文分析了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并结合现实情况对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一定的政策建议。【论文关键词】 国际贸易 知识产权 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是对专利...*

[摘 要]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的保护越来越重要。本文分析了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并结合现实情况对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一定的政策建议。

【论文关键词】 国际贸易 知识产权 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是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权实施保护，以此保障产权所有人凭借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获取收益的制度。我国作为WTO成员，要高度重视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规定，随着我国与国际上贸易的广度和深度的拓展，我国应加强对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支持和引导企业运用有关知识产权法规保护自身利益。

一、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1.知识产权立法不健全 我国现行各项知识产权专门立法，在某些具体内容上与国际贸易的规定尚不尽相同，甚至留有空白，仍需要做更进一步的、细致的完善工作。例如：WTO知识产权协定要求各成员将“出租权”作为计算机软件作品和电影作品的版权人的权利之一，而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尚无“出租权”的规定； WTO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任何专利的撤销和丧失均应通过司法审查，但我国现行专利法则规定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宣告无效和撤销的行政决定是终局的。

2.企业大都尚未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我国企业大都未能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部门，没有员工专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专业性很强的包括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谈判、知识产权分析等工作，因为专业人才的缺乏而无人胜任。

企业万一牵连到知识产权争端，要么处于极其被动的地位，要么要支付高额费用聘请外部人员应诉。 3.缺乏对知识产权人滥用权力的限制 一方面，在我国逐步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除了散见于相关知识产权法中“强制许可”或“权利限制”的内容及反不正当竞争的个别条款外，还缺乏必要的反垄断和限制知识产权人滥用权利的综合性法律法规。

我国尚未出台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律中也没有可操作的反垄断措施。 另一方面，执行主体以行政执法为主，执法部门分散。

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主体多元化，各部门执法力度不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由各地区的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存在地区执法差别和地方保护现象，等等。

二、加强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 1.结合我国的国情，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立法 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还存在缺陷。比如《企业名称登记条例》和《商标法》之间的衔接问题，注册名称的限制是地域性的，而注册商标方面的限制是全国性的，要是碰上企业商号与商标相同，很容易出现矛盾：又比如仿冒装演问题，商标往往是装演的一部分，而只有具备注册条件的装演才能申请注册，经核准后才能成为商标的一部分，这就要求《商标法》和《专利法》必须协调；又比如，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反限制竞争条款，但它只涉及市场交易行为，并未涉及知识产权。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必须扩大到对食品、医药、化工、动植物品种、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服务标识等领域的保护。在著作权方面，为了达到WTO知识产权协议对计算机软件保护的要求，建议取消对我国软件著作权人的登记要求：应参照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给予我国软件和电影作品著作权人及我国录音制品制作者“出租权”：应根据WTO相关的规定，完善对表演者的保护，即表演者应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而复制载有其表演活动的录制品。

2.企业要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高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企业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部门，由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包括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谈判、知识产权分析及增值，这些都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同时在研发机构与市场部门可以挑选员工兼任知识产权联络员识产权工作的触角深入到研发与市场体系。

在贸易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上，我国企业一方面要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企业在合资或与外方合作时，一定要签好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已有的知识产权、品牌不能流失，合作开发的新成果应争取共有，不能只是出卖劳动力，不能一味地搞“贴牌生产”，我们的企业要产生自己的民族品牌，要产生主导行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企业要从容应对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指控。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纠纷是很正常的，企业要做好自己的知识产权“地图”，要有完善的预等和应对措施。

一旦产生纠纷，要积极、主动、冷静、沉着，找出问题的症结，妥善加以解决。 3.加强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监控，防止知识产权保护滥用 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应加强知识产权监控制度，特别是在外贸加工中应注意外国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是否为有效的知识产权，对外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进行必要的检索，防止企业无意中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者。

同时，还应加强出口知识产权监控，注重知识产权登记注册管理，跟踪知识产权的登记、许可、变更等。在进军海外市场前，应进行充分知识产权调查，例如，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品牌等。

我国企业目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往往在对外方许可的技术不进行任何知识产权检索的情况下，就进行生产和出口，这样非常容易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必要的情况，在详尽而完备的知识产权检索后，可以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不侵权的法律意见书。

即使将来的外贸出口会遇到侵权指控，该法律意见书可以一定程度上作为我国非“恶意”侵权的初步证据作用。 参考文献: 田晓菁: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摩擦及应对策略[J].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

（1） 黎 奔 刘路遥 卢鹏论:WTO框架下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滥用问题[J].商场现代化，2024

（1） 丁永刚 张海鹏:论国际贸易中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存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商场现代化，2024（5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